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500 万美元

注：上述定期存款2,500 万美元按2026年9月17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官方汇率中间价6.7580折算，折合人民币16,895.00 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 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涉及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6,895.00 万元。

-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7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7,964,243 股，发行价格为15.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305.6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605.42 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700.23 万元。2024年3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8 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 股股票募集的暂时闲置资金。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表：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6-065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发行名称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3月25日		
募集资金总额	179,305.65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7,700.2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不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鞍山世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印刷电路板项目(一期)	45.63	2027年6月
	新增及替换绿色工业智能建筑年产120万平方米高端、高制程印刷电路板建设项目(一期)	52.25	2026年12月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层板技术升级项目	62.54	2026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已否 否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26/09/17-2026/10/19	2,500 万美元	保本固定收益	募集资金	3.26%	否

以上投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余额
1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261.21	0
2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102.31	0
3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358.00	0
4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174.00	0
5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29.63	0
6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66.60	0
7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50,000.00	71.51	0
8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27.00	0
9	浮动收益凭证	8,000.00	8,000.00	79.03	0
10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48.66	0
11	定期存款	13,954.20	13,954.20	36.07	0
12	定期存款	20,594.70	20,594.70	54.37	0
13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23.00	0
14	浮动收益凭证	15,000.00	0	18.49	10,000.00
15	浮动收益凭证	15,000.00	15,000.00	18.49	0
16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28.75	0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4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傲农生物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

2024年6月17日，傲农生物披露新增诉讼、仲裁55 笔，其中27 笔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涉及金额共11,717.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3.29%；2024年7月10日，傲农生物披露新增诉讼、仲裁50 笔，其中38 笔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涉及金额共29,566.8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8.76%；2024年7月29日，傲农生物披露新增诉讼、仲裁52 笔，其中33 笔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涉及金额共20,902.7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41.54%；2024年11月12日，傲农生物披露新增诉讼、仲裁91 笔，其中59 笔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涉及金额共11,462.1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2.78%；2025年2月7日，傲农生物披露新增诉讼、仲裁71 笔，其中49 笔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涉及金额共16,871.3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3.53%。

二、傲农生物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2024年12月27日起，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发展)、厦门谷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谷德供应链)及湖北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农发)能够对傲农生物施加重大影响；2025年1月23日起，陈明艺担任傲农生物董事，其父陈德生2024年5月6日至今担任福建傲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食品)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82 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第三条第四项、第四条第五项规定，陈德生是傲农生物的关联自然人、泉州发展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湖北农发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谷德供应链全资子公司江西昕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昕葆)及傲农食品是傲农生物的关联法人。

2025年1月1日至3月26日，傲农生物及其子公司与江西昕葆、傲农食品发生销售交易1,568.94 万元，与湖北农发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泉州发展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傲农食品、江西昕葆发生采购交易14,477.65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合计16,046.59 万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1.89%，公司迟至2025年3月28日才披露其中部分关联交易。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相关公告、诉讼及仲裁文书、相关协议、会计凭证、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和文件资料，相关人员进行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傲农生物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及关联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项和《信披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对傲农生物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及关联交易的违法行为，吴有林、彭江知涉案有关重大诉讼、仲裁及关联交易发生情况，未及时有效组织公司按规定披露前述重大事件，该二人均未勤勉尽责，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是傲农生物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及关联交易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对傲农生物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违法行为，苏明城未及时有效组织公司按规定披露案涉关联交易，未勤勉尽责，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是傲农生物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杨州未能按照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等准确识别关联法人，其行为与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未勤勉尽责，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百五十万元罚款；

二、对吴有林给予警告，并处一百四十万元罚款；

三、对彭江给予警告，并处一百零五万元罚款；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14,825.645/585,604.125×10=1.960806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60806 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路1号

咨询联系人：李正红、胡贵青

咨询电话：0871-68185283

传真电话：0871-68185283

八、备查文件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27

证券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108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107 号)，由于工作疏忽，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更正如下：

一、交易概述

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远大医药(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医药”)转让盐酸丁螺环酮片片(规格：15mg、5mg，国药准字H20263674、国药准字H20263675)中国上市许可持有的所有权益，包括合同产品的中国药品注册证书、专利(如有)及合同产品的所有技术资料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本次交易双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进展情况

9、上述“序号24”定期存款投入金额2,500 万美元，按2026年9月17日(公司认购该笔定期存款的日期)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官方汇率中间价6.7580折算，折合人民币16,895.00 万元。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8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期限不超过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充足的前提下进行的，相关现金管理产品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要求，不会对募投项目正常开展及募集资金使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对拟开展的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四、对苏明城给予警告，并处五十万元罚款；

五、对杨州给予警告，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自应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 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具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及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复议委员会)，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和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不会因为此次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者强制退市。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当前及未来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自应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 日内缴纳罚款250 万元，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依法办理缴款事宜，上述罚款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对公司本期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对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公司将深刻反思，认真吸取经验教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公司自完成整改以来，已相应调整了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后续将更加严格地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加强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推动公司规范、持续、高质量发展。

5、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更正后内容：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09 月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517	阮润麒
2	011*****607	郑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09月16日至登记日：2026年09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更正后内容：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09 月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517	阮润麒
2	011*****607	郑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09月16日至登记日：2026年09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中的其它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更正后)》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由于工作疏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编制工作中的审核力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3
债券代码：127060 债券简称：湘佳转债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喻自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赵何程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赵何程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6-050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收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出具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泰海通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李欢先生、解林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截至目前，法定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但由于公司募集资

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对前述未完结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现解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现委派保荐代表人戴宇涵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解林先生继续履行

持续督导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欢先生、戴宇涵先生。公司董事会对解林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附件：戴宇涵简历

戴宇涵，现任职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多年投资银行领域工作经验。曾负责或参与江西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德硕科技IPO项目、拓路者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6-064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工程师农兴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农兴中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工程师的职务，原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审议通过之日(2025年2月9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7年10月29日)止，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农兴中先生辞任上述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农兴中先生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农兴中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农兴中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6,041股(含三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份)，持股比例0.0144%，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本公司股票期权28,304份。

后续农兴中先生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管理制度对其所持股份进行管理及处理，农兴中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农兴中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交接。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9日